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5年4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該等股東股份不時未繳付的股款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及能夠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的業務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關於股東大會的細則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aa) 根據細則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 (b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c) 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而有關股份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能訂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d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金額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
- (ee)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
- (ff)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表決權利之股份訂立條文；
- (gg)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hh) 以法律授權之任何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所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及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應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經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應以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辦理。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GEM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總冊或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開曼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以及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受以機器方式簽立的轉讓。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移交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並進行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則於相關登記處登記，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則於過戶辦事處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附上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一併送交有關登記處、註冊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且股份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關閉股東名冊，該暫停的時間或期間（於任何年度合共不得超過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經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該30日期限可就任何年度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30日的一個或多個期限。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批准時除外），亦不附帶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是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且並非根據配發條件於既定時間支付的股款。催繳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尚未支付的款項或應付的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的形式）。

倘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不得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該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不遵守任何該等通知的要求，則在作出通知所要求的付款前，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隨時經董事會就此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前提是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並無規定董事達到一定年齡後須退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加董事，惟須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所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成員之增補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影響該董事因任何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的行為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代替其職務。任何獲委任董事應受「退任及輪值」條文規限。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離任：

- (aa)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般債務重整協議；或
- (bb) 其身故或根據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職位撤銷；或
- (cc) 倘其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該期間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認為其因該等缺席而離任；或
- (dd) 其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其因法例的施行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撤職；或
- (ee) 其已由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合法要求停止出任董事，且申請覆核或上訴該項要求的相關期限已屆滿，而並無就該項要求提交或正在進行任何覆核申請或上訴；或
- (ff) 其辭任；或
- (gg) 其根據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被罷免；或
- (hh) 彼獲送達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如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的在任董事（包括彼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而被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期間及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職，及／或其可能決定之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職位。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a) 董事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 股份可按股份可予贖回或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以及（如適用）GEM 上市規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即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折讓的方式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當地進行上述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提供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行動。因上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且須被視為不屬於獨立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中並無涉及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所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訂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其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此情況下，任職時間短於應付一般酬金的相關期間整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在該期間內的任職時間比例參與該等分派。董事亦有權就其在履行或關於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務時預期合理產生或已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雜項開支獲預付或償付款項。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為本公司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該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等額外酬金可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行政人員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及維持任何基金或計劃，為本公司僱員及前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提供養老金、津貼或薪酬。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除非《公司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成員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支付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在審議該合約或交易並對該合約或交易進行表決時或之前申報其於任何該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透過特定或一般通知，說明基於通知中指明的事實其將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其投票，則其票數不予計算（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a) 就下列事項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x)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y)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編纂]、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x)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y) 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其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而該等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該類人士；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合適之方式開會處理業務、延後會議及作出其他安排。於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表決。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及遵守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條文、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或（如成員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成員，可按其持有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付的任何股款，不得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成員將（細則另有規定除外）可投一票。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在符合細則的情況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本公司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授權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在無舉證其他事實的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倘允許以舉手表決）以舉手方式進行個別投票的權利。

股東須有權：(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本公司須作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惟：

- (a)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b) 不論就本細則抑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特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

本段概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惟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作庫存股份。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細則）的每個財政年度，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按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每股可投一票的基準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且上述股東應能夠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將於提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交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的人士償付其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除非由董事另行釐定者外，本細則載述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程序應加以變通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與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須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及（倘屬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個別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方式為郵寄至該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根據聯交所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通知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應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各項除外，其中每一項均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付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c) 選舉董事（不論是以輪換或其他方式）以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f) 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訂明之其他百分比）之未發行股份及根據第(g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且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類別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位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作為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每名屬法團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以此方式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身為法團之股東（且其為該股東之受委代表）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於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會計紀錄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准許或受具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以按要求提供。

每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每份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寄發予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應藉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賬目進行審計，而該核數師應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隨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並應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及批准，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核數師須每年根據一般採納的審核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且附於其後。有關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並呈交予本公司。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由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非且在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的範圍內：(i) 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任何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就於派息期間並非全程均為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董事會可自應付予任何成員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成員目前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i)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成員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配發該等股息（或其部分）；或(ii)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成員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該部分股息。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凡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證以郵遞方式支付。每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須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其本人或彼等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三第3(f)段。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清算程序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攤分；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物或實物形式分發予成員，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財產組成或由不同類別的財產組成，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成員或不同類別成員及各類別內成員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授予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信託條款則由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釐定，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附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無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為免生疑問，下文概要所用特別決議案具有開曼公司法所載的涵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業務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開曼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ii) 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iii) 在開曼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iv) 撇銷公司的籌備費用；及(v) 撇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獲其組織細則授權，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並輔以償付能力報表，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為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的法律條文並不限制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者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履行其謹慎責任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而可以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則該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開曼群島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不得購回其任何本身的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予作廢，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特定條文以允許該等購回，而公司董事可依賴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以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可自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i) 超越公司權限或違法的行為；(ii)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iii) 在通過須由合資格大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違規情況。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以外的替代方案：(i) 規管該公司日後事務處理方式的命令；(ii) 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iii) 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iv) 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資產處置

開曼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本公司已獲承諾：

- (i) 在開曼群島頒佈的任何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營運；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B) 預扣全部或部分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減免法》）。

本公司的承諾期為自[•]起計[•]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以外，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l) 董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記錄。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單可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予任何付費人士查閱。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成員並無查閱或取得本公司成員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股東名冊須包含《開曼群島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按《開曼公司法》規定或允許保存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保存。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公司法，獲豁免公司並無規定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有任何更改，須於更改後30日內通知註冊處。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識別其實益擁有人，並將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詳情提供予其企業服務提供商（「企業服務提供商」），企業服務提供商會在開曼群島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實益擁有人的定義為：(a)最終擁有或控制（無論透過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或控制權）公司[編纂]或以上的股份、投票權或合夥權益，(b)以其他方式對公司的管理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或(c)被界定為透過其他方式對公司行使控制的個人。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可查閱，但開曼群島政府未來可能會出合法規以允許公眾查閱。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豁免公司，可向其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提供其上市地位的詳細資料，作為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詳細資料的替代合規途徑。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可選擇該替代合規途徑而非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i)在法院頒令下強制；(ii)自動；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當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被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提交呈請書，法院有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頒佈法令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頒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頒令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當一間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經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在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議決因其未能償還債務而自動清盤時，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及何種擔保；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i)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75%的票數或(ii)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債權人75%的大多數票（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誠信欠佳之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開曼群島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i)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3條含義內的債務；及(ii)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妥協方案或安排。該呈請可由公司董事代其提出，而無需股東決議案或其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明確權力。法院在聽取該等呈請後，可（其中包括）下令委任重組事務主任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u) 經濟實體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以外具有稅務居民身份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層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的文件－可供查閱文件」一段所述，此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